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〈2019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，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三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审核意见

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增长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)

全体监事：

阳 斌

李春成

孙灿容

2020年03月20日